

健行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1條 目的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與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效，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與技術發展，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人員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生，為以下所列人員：

- 一、專任(案)教師、職員(含約聘人員)、工友、退休教師
- 二、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第3條 資源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資源，範圍如下所列：

- 一、場地
- 二、設備
- 三、網路資源(軟體、硬體)
- 四、材料
- 五、人力
- 六、研究發展或實務教學衍生之技術、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4條 衍生企業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衍生企業，且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衍生企業非本校附屬機構，不得以本校名義經營，與本校應各自獨立運作，財務與本校嚴格劃分，不得影響本校運作。

第5條 衍生企業審議組織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之設立審查、營運監督和重要決策，設「衍生企業審議小組」，置委員11至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技術合作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育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個案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主任委員得依需要召集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6條 資源使用規範

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小組」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7條 申請文件

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設立衍生企業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衍生企業籌備期間，向本校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書
- 二、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含公司設立章程)
- 三、衍生企業與本校合作協議書
- 四、回饋承諾書(含盈餘分配及回饋本校之方式、金額與比例)

第8條 審查流程

衍生企業申請單位提具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申請文件送交本校技術合作處進行書面

初審，通過後再提請「衍生企業審議小組」進行複審，申請者應列席說明。若審查未通過，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9條 審查重點

- 一、 設立目的及發展潛力
- 二、 設立方式及所涉及之法令
- 三、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性與前瞻性
- 四、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 五、 財務規劃能力
- 六、 衍生企業使用本校資源之內容與權利金
- 七、 盈餘分配及回饋本校之方式、金額與比例

第10條 管理與輔導

- 一、 衍生企業應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並負擔相關衍生行政規費或作業成本，本校配合提供必要申請文件。
- 二、 衍生企業每年度結算盈餘後須將財務報表送交「衍生企業審議小組」進行績效評核，本校會計室得依需要進行查核。
- 三、 衍生企業經營不善時，本校得建議公司辦理清算及協助報請目的企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衍生企業。

第11條 衍生企業回饋本校義務

衍生企業應於成立後每年度回饋 5%~49%盈餘；或提撥一定比率之營業額；或提列其實收資本額 5%~49%股權回饋本校，惟股權登記時間點由本校決定。若以技術作價入股衍生企業，其回饋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小組」依個案討論與決議。

第12條 教師參與衍生企業方式

- 一、 本校教師得依「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申請參與衍生企業，參與期間衍生企業除須支付教師減授鐘點費用外，每年須另提撥至少新台幣 12 萬元之學術回饋金予本校。
- 二、 本校教師得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申請至衍生企業長駐服務。

第1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